

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3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获得
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该议案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公告》(临2025-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字[2025]CB9号)，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3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华能商城拟被征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华能商城拟被征收的公告》(临2025-029)。
-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4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3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华能商城拟被征收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湖南岸湖生态公园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柯桥区人民政府对华能商城征收工作的统一部署，将对公司下属华能商城实施征收。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华能商城拟被征收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征收政策对公司下属华能商城实施征收，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征收的情况

1、征收范围：东至空地南，西至云集路，北至停车场，北至瓜渚湖南岸公园。上述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征收部门：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征收实施单位：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

4、公司拟被征收的资产情况：

商业用房157㎡、一层营业房110㎡、住宅25套。

5、公司拟被征收标的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9.4	272.35	264.14
利润总额(万元)	-983.89	-977.51	-942.95
资产负债余额(万元)	347.28	3244.41	3012.35

二、征收政策

1、补偿方式：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产权调换市场化安置(房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

2、补偿标准：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征收将对公司整体带来一定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董监高密切关注华能商城征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90 股票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绍兴金柯桥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公司担保金额：44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是否为前次定期报告期内：□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否 □不适用：

担保期限：一年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9.4	272.35	264.14
利润总额(万元)	-983.89	-977.51	-942.95
资产负债余额(万元)	347.28	3244.41	3012.35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征收将对公司整体带来一定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董监高密切关注华能商城征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209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兴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23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以及《关于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鉴于兴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1、其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晓荣，注册会计师，2020年3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年起从

事上会计审计，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天

天源、西安饮食两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杨晓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年审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2、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311 股票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见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兴化化工收购兴化新能源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以及《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部门就《公司章程》的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09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6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集团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本次股东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合计质押

55,000,000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3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获得
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该议案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公告》(临2025-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字[2025]CB9号)，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	129,469.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不含本次)	19.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
 □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不适用

●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融入供应链金融服务，拓展增量营收，盘活现有仓储，公司与中恒纺织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纺织”)签署《绍兴市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绍兴兴华商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以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创新业务。由于业务开展需要，供应链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1000万元，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要由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供应链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44%的参股公司，担保金额由440万元，担保比例由44%。

担保金额为440万元。该担保比例为4%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中恒纺织及其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杭州昌翔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翔化纤”)。

担保金额为440万元，担保比例为4%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中恒纺织及其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杭州昌翔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翔化纤”)。

担保金额为440万元，担保比例为4%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中恒纺织及其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杭州昌翔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翔化纤”)。

担保金额为440万元，担保比例为4%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中恒纺织及其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杭州昌翔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翔化纤”)。

担保金额为440万元，担保比例为4%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中恒纺织及其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杭州昌翔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翔化纤”)。

担保金额为440万元，担保比例为4%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中恒纺织及其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杭州昌翔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翔化纤”)。

担保金额为440万元，担保比例为4%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中恒纺织及其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